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297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50077_11162979600_1_4250077_11162979600_1.pdf、
4250077_11162979600_1_4250077_111629796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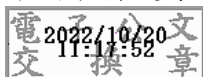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補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
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業經教
育部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
令修正發布，本府前以111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
11160751400號函轉各校在案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
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